

2007
年度報告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 3
財務日誌	4
業務架構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論析	8 – 13
企業管治報告	14 –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2 – 24
董事會報告	25 –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 41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入報表	42
資產負債表	43 – 44
股本變動報表	45 – 46
現金流量表	47 – 5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51
財務報告附註	52 – 143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主席)

曲喆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志榮先生

馬建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樂秀菊女士

張振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文裘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袁天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曲喆先生

公司秘書

廖潔儀女士

律師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日誌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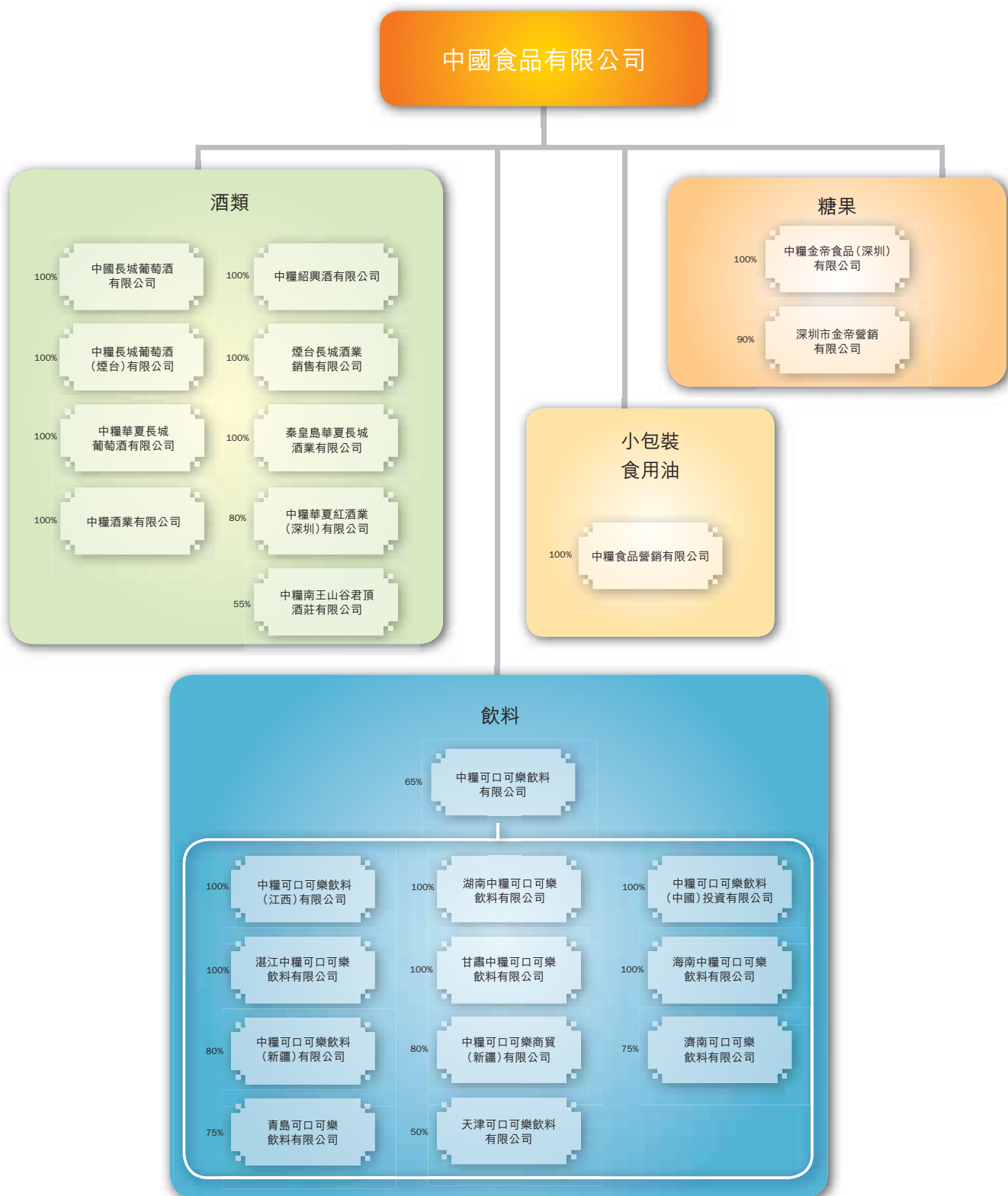
股息

中期股息：無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派付

業務架構





「長城」牌是中國全汁干型葡萄酒的三大品牌之一。

主席報告



寧高寧先生
主席

本人茲提呈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

業績

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後，本集團將業務專注於經營品牌食品和飲料，現經營包括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和糖果四項主要業務。

根據分拆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97.4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49.7%**。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6.18**億港元(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在扣除(i)出售若干可口可樂裝瓶廠權益的收益**3.95**億港元及(ii)攤佔出售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廠少數權益收益**1.38**億港元的淨影響後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核心盈利為**3.61**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了**5.5%**；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與去年基本持平。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即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轉讓約一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度總股息為每股**4.5**港仙。待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是項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定位於品牌食品及飲料業務，旨在透過為其消費者提供優質、健康及營養產品來達致股東、員工及供應商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於未來幾年，我們將須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及行銷網絡，藉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在過去的一年裏，我們繼續推進品牌打造計劃，通過奧運營銷活動發展「Greatwall」及「長城」，引入新的創新性產品及優化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對三個酒廠的行銷渠道整合已基本完成，在北京建立了強調對行銷渠道控制力的新的銷售及營銷平台。這個平台將作為於中國其他地區銷售經營的模式。就小包裝食用油業務而言，我們推出了新的「福臨門」品牌標識，改善了品牌形象。我們通過增加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結構，並引入廚房調味品等新產品，向品牌伸延邁出了一步。我們正在尋求振興「金帝」及「Le Conte」品牌，旨在使這一民族品牌更好地符合消費潮流。

二零零七年，葡萄酒業務表現理想，銷量及利潤率均錄得增長。隨著來自國際廠商的競爭加劇，管理層正重新審視業務策略，以取得更多突破和創新。我們的方向乃使我們的葡萄酒業務轉型為一個涵蓋國際精選酒精飲料的業務，藉以實現中國飲料市場的巨大潛力。儘管小包裝食用油業務經歷了嚴峻的成本壓力，但由於品牌及渠道管理獲得改善，故銷量恢復了增長趨勢。糖果業務表現欠佳，管理層正採取積極措施來改善其表現。

作為其長期可持續增長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年內制定並正在實施各項計劃(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建立恰當的道德基準)，藉以完善整體企業管治做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對管理團隊的支持和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盡守職責，同心協力，為推進集團業務而不懈努力。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管理層論析



曲喆先生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分拆」)後，將其業務專注於品牌食品和飲料，現在經營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和糖果四項主要業務。

在回顧年內，僅包括中國糧油控股至完成分拆日之業績的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143.37億港元，上年同期營業額為260.1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7.9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每股基本盈利為28.36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37.28港仙，下降8.92港仙。

有關中國糧油控股在回顧年內的業績表現已於中國糧油控股之年報內呈列。

在回顧年內，根據分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97.4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49.7%；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6.18億港元(不包括分拆時產生之印花稅支出)。在扣除(i)出售若干可口可樂裝瓶廠權益的收益3.95億港元及(ii)攤佔出售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廠少數權益收

益1.38億港元的淨影響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核心盈利為3.61億港元(「核心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5%；依據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的核心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與去年基本持平。

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業績表現列示如下。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Greatwall」及「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該業務從經營葡萄園、釀酒、市場推廣及銷售延伸到品牌管理及開發，屬縱向一體業務。本年度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86,100噸上升到二零零七年的94,019噸，增長了9.2%，營業額為21.4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18.7%。經營利潤為4.45億港元，比上年增長38.4%。

經過兩年經營整合，二零零七年葡萄酒業務取得了較大的發展。我們優化了「長城」葡萄酒產品組合，新推出了「長城」華夏葡萄園小產區系列、星級系列和海岸系列，實現收入增長超過了40%；作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葡萄酒獨家提供商，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推出了奧運特別版酒，發佈了奧運概念廣告以及開通了「長城」葡萄酒奧運網站等，這些奧運行銷活動旨在提升「長城」葡萄酒品牌認知度；於期間內，我們對三家酒廠生產經營基地的經銷商整合已經大致完成，在北京建立了新型銷售及市場推廣平台，這個平台及市場推廣擁有80多人的銷售團隊，在市場上執行統一的銷售策略並與其終端客戶進行更全面有效的接觸。北京銷售經營擬成為其他地區銷售經營的模式。由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和價格的提升，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從二零零六年的48.1%提升到二零零七年的52.5%。

儘管「長城」葡萄酒在國內處於龍頭地位，但是我們一直在不斷落實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在未來幾年，我們擬專注於產品創新，提升「長城」品牌市場認知度及認可度。另外，倘合適機會出現，我們將透過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來擴大經營。我們將發展多種銷售及分銷管道。除了發展以商場、超市為主的大眾銷售管道外，還將增加向連鎖專賣店的銷售，向高端消費者提供優質葡萄酒，以便抓住中國葡萄酒市場強勁的增長勢頭和消費升級契機。

紹興酒業務自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來，紹興酒業務取得了理想業績。在回顧年內，紹興酒銷售額達到3,196萬港元，較上年增長了近一倍。二零零七年我們推出了兩種低度黃酒，吸引新經銷商約70家，使經銷商總數達到了120家，覆蓋了全國市場。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紹興酒的行銷和品牌投入，實現該業務的快速成長。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之一，目前控股七個裝瓶廠以及參股另外七個裝瓶廠，本集團旗下的七家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份以及其他三個城市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包括碳酸飲料以及果汁、水和茶等非碳酸飲料在內的可口可樂飲料。

於回顧年內，該業務綜合營業額為30.07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23.7%。經營利潤為1.47億港元，比上年下降了8.1%。本集團所有裝瓶廠，除了一家年內出售的裝瓶廠銷售額下降外，經營利潤均錄得大幅增長。

管理層論析

二零零七年十月，我們完成與可口可樂公司裝瓶商集團的第一階段股份買賣，出售了吉林裝瓶廠100%的權益和哈爾濱、太原、成都、昆明、武漢裝瓶廠的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了青島裝瓶廠和濟南裝瓶廠的多數股東權益。青島裝瓶廠和濟南裝瓶廠所覆蓋的山東省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佔全國前十名，但目前其人均可樂可樂飲料消費量遠低於全國人均可樂可樂飲料消費量。我們相信此次收購將會對飲料單元未來的業務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

除此之外，二零零七年我們分別在江西和新疆投資建設一家新的裝瓶廠，預計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該兩家裝瓶廠可以完工並投產。這兩家裝瓶廠將使我們的裝瓶集團能更有效地滿足他們各自市場的需求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我們完成了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的21%股份的交易，從而取得在中國製造及供應可口可樂飲料非碳酸飲料的股份權益。

在未來幾年，飲料業務將努力保持在碳酸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通過向市場推出「原葉」品牌新茶飲料和100%果汁飲料「美汁源」大力發展果汁、茶飲料的非碳酸飲料，提高在

快速增長的非碳酸飲料市場中的份額。我們預計飲料業務在未來幾年將仍然保持較為強勁的增長勢頭。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主要以「福臨門」和「Fortune」等品牌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在回顧年內，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銷量為43萬噸，同口徑比較比上年上升了58%；銷售額為41.6億港元，比上年增長了124%。上一年度比較數字不包括中國糧油控股的聯營公司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銷售量14.9萬噸及收入9.9億港元，乃因為本集團僅於本年初接管該聯營公司的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倘中國糧油控股該聯營公司的銷售量及收入於去年由本集團入賬，則銷售量較去年增長2%，而收入較去年增長46%。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而我們無法全部轉嫁終端消費者，本年度內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出現虧損。

二零零七年小包裝食用油業務為了應對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減少了較低毛利率產品的銷量，增加了較高毛利率產品銷量，結果中高端產品銷量增長了19%；同時我們在福建省和四川省開發了新的第三方食用油供應商，優化了供應鏈，降低了成本，二零零八年我們計劃在東北地區發展新第三方食用油供應商；「福臨門」的新品牌標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



管理層論析

出，使品牌形象更加醒目、有活力，改善了品牌形象；我們大力進行銷售網絡擴展，終端銷售網點已經達到5,000家，預計本年底將超過10,000家。

二零零八年，由於食油價格高企及實行臨時價格管制，小包裝食用油業務面臨的貿易形勢仍然嚴峻。為減緩該等負面因素，我們正在進一步發展供應鏈、降低成本、提升品牌認知度、改善產品結構及強化終端銷售點服務和管理方面繼續努力。

糖果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品牌及「Le Conte」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回顧年內，該業務營業額為4.37億港元，比去年增長了3.9%，佔備考分拆後本集團綜合營業額4.5%。由於市場競爭加劇，銷售費用增加，該業務本年度出現了虧損。

糖果業務雖然在本集團中規模較小，其表現一直不盡如人意，我們正在努力改善市場推廣、分銷及新品牌定位，以應對愈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5.59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增長17.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值約為17.6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和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所有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管理層認為，現時人民幣的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股本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3.9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貸。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年年利率介乎3.00%至6.4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7.01%(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其他借貸則以年利率5.02%至5.8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6.30%(備考分拆後本集團))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45.59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6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淨現金(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0.05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

管理層論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億港元(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1,000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5人(備考分拆後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告附註3.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僱員福利」內。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而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度內行使、失效或被沒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為期十年。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新計劃項下的條款合共授出了20,618,8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合資格僱員，其中有141,200份購股權已於回顧年內沒收。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0,477,600份。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根據新計劃項下的規定於五年內行使，惟須受符合新計劃下若干規定所規限。

新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告附註34「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並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分拆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披露。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公司」)分別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了一家全資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中可江西」)；與新疆友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人士)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新疆)有限公司(「中可新疆」)，並持有該公司的80%權益。中可江西及中可新疆將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授權從事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飲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公告中可公司與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簽訂股份轉讓主協議(「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股份轉讓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股份轉讓為中可公司向CCCI出售成都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哈爾濱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昆明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太原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武漢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從CCCI收購青島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濟南可口可樂

管理層論析

限公司各60%的權益。第一階段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現時本公司透過中可公司持有青島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濟南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各75%的權益。第二階段股份轉讓為中可公司從CCCI收購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40%權益，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或該等其他日期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股份轉讓主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派發的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FCO Beverages (CCBMH) Limited (「CBL (CCBMH)」)與可口可樂公司全資子公司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 (「CCSAH」)簽訂買賣合同，據此，CBL (CCBMH) 自CCSAH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CCBMH」) 21%股份 (「股份買賣合同」)，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現時本公司透過CBL (CCBMH) 持有CCBMH 21%股份。CCBMH在中國投資可口可樂飲料非碳酸飲料製造。股份買賣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派發的通函。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參照市場最佳做法檢視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做法，並確定了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計劃，由本公司的一名副總經理負責實施。

我們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了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易」計劃的要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我們建立了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使我們能更及時地發佈資訊，讓投資者隨時瞭解本集團的狀況。

我們還組織或參加了一系列的旨在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交流的活動。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內企業管治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展望

在未來數十年，由於中國強大的經濟實力，中國消費品市場將持續強勁增長。中國消費者的喜好也將不斷變化，與此同時消費者也將要求更高品質、更健康和更營養豐富的食品和飲品。公司將時刻關注市場，捕捉機遇，獲得長遠發展。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堅信，健全而穩固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穩健及持續增長及達致股東長遠價值之提高至為重要。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採納有效而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專注於內部監控、向所有股東負責、公開溝通及公平披露等事宜。

除偏離守則條文E.1.2外(該等偏離在本報告內第21頁作出解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必須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相關僱員守則」)。本公司有關僱員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內所載列的標準。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違規之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企業管治及運作監控並向管理層委以權力和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計劃；
- 制訂及監控本集團重大業務及財務目標；
- 監控管理層之表現；
- 檢討及批准重要活動之政策，如重大收購、投資、撤資、出售資產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確保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及
- 檢討及批准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包括確立本集團之道德風尚。

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第17至19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於年度內召開之最多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寧高寧(主席)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曲喆(董事總經理) [#]	4/(4)	不適用	1/(1)
麥志榮	4/(4)	3(3) [§]	不適用
馬建平 ^{註1及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樂秀菊 ^{註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振濤 ^{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 ^{註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	2/(4)	3/(3)	1/(1)
陳文裘 [*]	4/(4)	3/(3)	不適用
袁天凡 ^{**}	2/(4)	3/(3)	1/(1)

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列席會議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常會通知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十四天發給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就其他特別會議，會發出合理之通知。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會發送給董事，初稿供董事提供意見，終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若干董事會決議會以全體董事批准之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年度內，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員工投購了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瞭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之研討會。

雖然董事會在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方面於任何時候都負有全責，董事會若干職責界定及分工如下：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則為董事總經理)為曲喆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之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資訊。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彼須向董事會就執行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負責。

除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會現還包括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責任為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單元之營運，以及實施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在審議事務時帶來足夠之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並就重大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彼等亦擔任各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並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亦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及內部審核知識及經驗，另外一名擁有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之組成

於年內，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馬建平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文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祁立德先生、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馬建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續)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和罷免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簽署正式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為三年，自將獲委任日期起計算，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即各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三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每名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寧高寧先生、祈立德先生、陳文裘先生自彼等最近被重選以來已任職三年，將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提名合適之人選及委任成員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程序。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再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簡歷，以便股東參考作出決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根據「守則」之要求而以書面具體訂明的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foods ltd.com。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曲喆先生組成。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索取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開會一次及作出一次書面決議案以通過以下事項：

-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評估制度；
- 二零零六年年末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就二零零六年年末董事之袍金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七年年末薪酬組合；
- 就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之薪酬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根據「守則」要求以書面具體訂明的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祈立德先生、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彼等均具有廣泛財務、金融及商業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其於年內開展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談，就其核數工作的一般範圍進行討論；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其職權範圍；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及年度業績公佈，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關聯方之交易；
- 建議董事會向股東提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檢討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 與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討論；
- 就二零零七年度風險評估提供意見；
- 審閱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基於風險評估而作出的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功能資源；
-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內部審核結果及討論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關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核數費用建議。

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中所提出的所有事項已向管理層提出，由管理層跟進和處理。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對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過程與有效性，以及獨立性和客觀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的核數師的建議。推薦建議將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在回顧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之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200
非審計服務：	
進行中期業績審閱、若干關連交易之盡職審查、	
就內部審核審閱履行商定程式	1,100
合計	<u>5,300</u>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的責任。各董事認為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的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4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內。

內部監控

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之架構，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常規檢討。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施行及維持內部控制，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之行動及監控已實行的控制之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質量發表獨立客觀意見。該部門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審核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進行以風險為主的審核。董事會信納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度內合理施行。管理層對內部審核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就進一步及持續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建議有正面回應，現正實行有關行動計劃。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建立及保持多種溝通途徑：

- 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獲取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
-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表現對表評論，提出關注事宜及與董事交換意見；及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續)

與股東的溝通(續)

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3條推選董事總經理曲喆先生主持該次會議。

投票表決

本公司慣常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載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通函亦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候選董事及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年度內，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要求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人，確保點票工作按正式程序進行。

本公司之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電子披露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設立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本公司已於網站發佈強制披露的資訊，包括重要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業務架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公告及通函。我們的公司網站專門設置易於掌握的投資者關係網頁為公眾提供關於我們定期更新的資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向股東(包括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及時的資訊，並通過電話熱線及電子郵件對他們的諮詢作出回應。

除了定期舉行的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本公司還通過定期的分析師及投資者大會及管理層路演等保持公開的溝通。

於本年度，我們參加了摩根大通、里昂證券組織的三次投資者論壇、一次非交易路演和一次反向路演，還安排超過30位分析師及投資者到我們處於中國內地的工廠參觀，幫助他們親身瞭解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

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識到對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務的責任。本年度內，管理層執行環保及節能指引，並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單位在其商業活動及運作中實踐有關指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寧高寧

寧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寧先生現兼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主席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寧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匹茲堡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曲喆

曲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被調升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曲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曲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貿學院及於二零零六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曲先生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公司，並曾於北美洲工作多年及在對外貿易及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麥志榮

麥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麥先生亦兼任中糧香港之財務總監。麥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麥先生分別為管理會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舞弊審核師協會、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分會之會員。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中糧香港之前，曾於飛利浦電子工作逾十五年。彼於企業管治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馬建平

馬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目前為中糧公司戰略部總監。彼現時亦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之公司)的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公司並曾於日本工作逾五年。彼於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樂秀菊

樂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樂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樂女士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糧公司，並於飲料生產、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張振濤

張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時為本公司戰略部總經理。張先生曾為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直到二零零八年四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糧公司，並於食油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吳文婷

吳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中糧公司審計部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糧公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祈立德

祈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祈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擔任The Anglo Chines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歷史及藝術史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南非約翰內斯堡維瓦特斯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陳文裘

陳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袁先生，現年55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新加坡上市公司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副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奇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目前為該大學董事會之成員。袁先生亦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董事會主席、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上海復旦大學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在香港及遠東地區之投資銀行與業務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德彪

陳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糧公司，他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的經驗。

陳剛

陳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糖果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糧公司，在油籽加工以及食油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文國樑

文先生，現年32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系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羅奇志

羅女士，現年40歲，為本集團法律部主管。彼於紐約州及中國取得律師資格，並持有美國史丹福法學院及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何輝

何先生，3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何先生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並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研修人力資源碩士課程。何先生擁有十三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其中超過八年在跨國公司內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和記黃埔公司屬下之中聯集團擔任中國區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

吳飛

吳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酒業部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糧公司，及自一九九九年擔任本公司酒業部若干管理職位。吳先生在企業管理和酒飲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彼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後，本公司業務活動集中於品牌食品及飲料，現時，本公司通過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四項主要業務，即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糖果。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 42 頁至第 143 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一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之實物方式作出。董事會建議支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告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 144 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6 及 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六年行使、失效或沒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 20,618,800 份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第 30 頁及財務報告附註 33 及 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b)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667,6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一項關於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註銷股本溢價賬的決議。註銷股本溢價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5.7%，最大客戶約佔3.6%。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35.6%，最大供應商約佔15%。

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曲喆先生

麥志榮先生

馬建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樂秀菊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振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規定，寧高寧先生、祁立德先生及陳文裘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 22 頁至第 24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規定，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況、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據此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合稱「須披露權益」）記錄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3)
寧高寧先生	實益擁有	880,000 (附註2)	880,000	0.03%
曲詰先生	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	670,000 (附註1) 880,000 (附註2)	1,550,000	0.06%
麥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 (附註2)	800,000	0.03%
馬建平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 (附註2)	800,000	0.03%
樂秀菊女士	實益擁有	700,000 (附註2)	700,000	0.03%
張振濤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 (附註2)	700,000	0.03%
吳文婷女士	實益擁有	700,000 (附註2)	70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披露權益(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及購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項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3.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b) 於一家聯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附註1)	700,000	0.02%

附註：

1. 根據中國糧油控股購股權計劃授予寧高寧先生之購股權項下中國糧油控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93,905,356股)計算。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其他須披露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情況

以下為於本年初至本年度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七年	本年度內	本年度內	本年度內	於二零零七年				於授出	於購股權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日	行使之日
董事										
寧高寧先生	-	880,000	-	-	880,0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曲喆先生	-	880,000	-	-	880,0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麥志榮先生	-	800,000	-	-	800,0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馬建平先生	-	800,000	-	-	800,0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樂秀菊女士	-	700,000	-	-	700,0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張振濤先生	-	700,000	-	-	700,0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吳文婷女士	-	700,000	-	-	700,0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其他僱員										
合計	-	15,158,800	-	(141,200)	15,017,600	27.09.2007	27.09.2009 - 26.09.2014	4.952	4.95	-
	-	20,618,800	-	(141,200)	20,477,6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百分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1)	直接實益擁有	1,922,550,331	68.87%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1)	直接實益擁有	140,000,000	5.02%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1)及(2)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10,138,000 2,062,550,331	0.36% 73.89%
中糧公司	(1)及(3)	透過受控法團	2,072,688,331	74.25%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除上述主要股東之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而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飲料」)與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主協議(「股份轉讓主協議」)。另外，中糧飲料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飲料(北京)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北京」)與CCCI全資附屬公司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北京)有限公司(「CCCI北京」)及並非本公司或CCCI聯繫人士之BCOF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就三方之間的合營企業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其項下交易將分兩次完成。於第一次完成(「第一次完成」)時，(i) 中糧飲料將向CCCI出售中糧飲料(成都)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哈爾濱)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昆明)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太原)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武漢)有限公司及中糧飲料(吉林)有限公司(合稱「中糧飲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CCCI轉讓中糧飲料公司各自所欠中糧飲料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 中糧飲料將從CCCI收購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verages (Qingdao) Ltd. (「CCCI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CCCI將向中糧飲料轉讓CCCI公司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中糧飲料向CCCI出售中糧飲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CCCI轉讓中糧飲料公司各自所欠中糧飲料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的代價為CCCI向中糧飲料出售CCCI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CCCI向中糧飲料轉讓CCCI公司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由CCCI於第一次完成時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於第二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時，中糧飲料將自CCCI收購CCCI北京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CCCI將向中糧飲料轉讓CCCI北京所欠CCCI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中糧飲料自CCCI收購CCCI北京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CCCI向中糧飲料轉讓CCCI北京所欠CCCI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中糧飲料於第二次完成時支付人民幣270,000,000元。

第一次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根據修訂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CCI北京將對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北京裝瓶廠」)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協議在北京裝瓶廠股東之間的利潤分派條款亦將予以修訂。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飲料35%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CCCI及CCCI北京為可口可樂(亞洲)之最終控股公司可口可樂公司(「TCCC」)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糧飲料與CCCI之間的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交易以及中糧飲料北京與CCCI北京等之間的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股份轉讓主協議需由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轉讓主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主協議及修訂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八月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八月通函」)。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30 Limited (「COFCO BVI 30」)與山東隆華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隆華」)就中糧南王山谷君頂酒莊有限公司(「南王山谷君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8,400,000元訂立協議(「協議」)。

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分別持有南王山谷君頂55%及45%權益。根據協議，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同意按各自所佔南王山谷君頂權益比例向南王山谷君頂出資。

南王山谷君頂所籌得資金將用於進行酒莊的第二期發展，當中包括興建葡萄酒博物館、提供住宿、葡萄酒品嚐及餐飲服務的消閒旅遊渡假村以及葡萄酒及相關產品購物中心。

由於山東隆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王山谷君頂的主要股東，因此，山東隆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COFCO Beverages (CCBMH) Limited (「CBL (CCBMH)」)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 (「CCSAH」)訂立買賣合同，據此，CBL (CCBMH)同意向CCSAH收購其持有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CCBMH」)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8,280,000元(「買賣合同」)。該買賣合同完成後，CBL (CCBMH)將持有CCBMH 21%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CCBM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可口可樂(東莞)」)，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聯繫公司商標項下的非碳酸類飲料。

CCSAH為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股東可口可樂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買賣合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可口可樂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包括CCSAH)均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使其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假若本公司就批准該買賣合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買賣合同放棄投票。基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922,550,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8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發出書面股東批准批准該買賣合同，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為批准該買賣合同而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該買賣合同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買賣合同項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聯繫人(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被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酒業有限公司(「中糧酒業」)與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就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兩年期間以年租及管理費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81,133.5元租用北京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中糧酒業租約」)。

中糧廣場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糧酒業租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中糧酒業租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一月公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酒業根據中糧酒業租約支付之總租金及管理費為人民幣2,645,439.44元，超過前述上限。有關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嘉實業有限公司(「海嘉」)與Bapton Company Limited(「Bapton」)訂立租約，內容有關租用香港鵬利中心之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鵬利租約」)。根據鵬利租約，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費)不會高於885,411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環宇泛達有限公司(「環宇泛達」)、海嘉與Bapton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海嘉於鵬利租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予環宇泛達並由其承擔，而Bapton已同意自更替契據生效日期起，免除及解除海嘉於鵬利租約項下之責任。

Bapton為中糧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鵬利租約及更替契據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鵬利租約之詳情披露於一月公告，而更替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十月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十月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宇泛達根據鵬利租約支付之總租金及管理費為885,411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與中糧廣場公司訂立租約(「中糧可口可樂租約」)，內容有關租用北京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單元，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租金及管理費每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元。中糧可口可樂租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中糧可口可樂租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十二月公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可口可樂根據中糧可口可樂租約支付之總租金及管理費為人民幣3,150,000元，在二零零七年度之有關上限之內。

4.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中糧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糖蜜作為原料以及瓶蓋作為包裝原材料，以進行可口可樂飲料之生產及裝瓶，而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紹興酒用於出口(「產品互供協議」)。中糧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原本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瓶蓋及糖蜜之年度交易值將分別不會高於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紹興酒則構成本集團之低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互供協議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告及十月通函中。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中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瓶蓋及糖蜜之年度交易值隨後修訂為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7,900,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00元(「瓶蓋及糖蜜上限」)，並經獨立股東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詳情披露於八月公告及八月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產品互供協議為瓶蓋及糖蜜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36,650,000元，在二零零七年度瓶蓋及糖蜜上限之內。

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國糧油」)訂立供應及包裝協議，據此，中國糧油之部分聯繫人士將供應及不時根據中糧食品之指示將食用散油包裝為小包裝食用油，這些食用油將以中糧食品擁有或被許可使用的商標作為標記(「供應及包裝協議」)。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中國糧油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供應及包裝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原本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糧食品向中國糧油之聯繫人士所購買食用油之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3,183,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00元(「食用油上限」)。供應及包裝協議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告及十月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食品根據供應及包裝協議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4,191,570,000元，超出二零零七年度食用油上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6. 中糧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酒業集團」)將繼續出售酒類產品予中糧集團(「酒類產品買賣協議」)。酒類產品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糧酒業集團向中糧集團出售酒類產品的收入將分別不超過約50,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酒類上限」)。酒類產品買賣協議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告及十月通函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酒業集團向中糧集團出售酒類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33,874,000元(約相等於35,000,000港元)，在二零零七年度酒類上限之內。

7. 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裝瓶廠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為可口可樂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濃縮液購買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可口可樂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濃縮液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原本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裝瓶廠向可口可樂中國購買濃縮液之年度總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460,900,000元及人民幣564,400,000元。濃縮液購買協議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告及年十月通函。

本集團裝瓶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可口可樂中國購買濃縮液之預期年度總價值隨後修訂為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676,500,000元及人民幣922,600,000元(「濃縮液上限」)，並經獨立股東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詳情披露於八月公告及八月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裝瓶廠購買濃縮液支付之總價值為人民幣467,000,000元，在二零零七年度濃縮液上限之內。

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公告，本集團裝瓶廠與天津津美飲料有限公司(「津美」)(為可口可樂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飲料主劑購買協議(「飲料主劑購買協議」)。津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飲料主劑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原本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裝瓶廠向津美購買飲料主劑之年度總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32,8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飲料主劑購買協議之詳情披露於十二月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十二月通函」)。

本集團裝瓶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津美購買飲料主劑之預期年度總價值隨後修訂為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61,500,000元及人民幣87,500,000元(「飲料主劑上限」)，並經獨立股東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詳情披露於八月公告及八月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裝瓶廠購買飲料主劑支付之總價值為人民幣45,500,000元，在二零零七年度飲料主劑上限之內。

9.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天津可口可樂」)(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天津實發紫江包裝有限公司(「紫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包裝物料購買協議(「包裝物料購買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訂立補充協議，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實發」)持有天津可口可樂35%之權益，因此天津實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天津實發亦持有紫江40%之權益，紫江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天津可口可樂與紫江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天津可口可樂從紫江購買包裝物料之年度交易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23,200,000元及人民幣141,700,000元(「包裝上限」)。包裝物料購買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十月公告、十月通函及十二月公告中。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可口可樂向紫江購買包裝物料所支付之總價值為人民幣56,980,000元，在二零零七年度包裝上限之內。

1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各裝瓶廠與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可口可樂(東莞)」)訂立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以便由可口可樂(東莞)購買非碳酸類飲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可口可樂(東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各裝瓶廠自可口可樂(東莞)購買的非碳酸類飲料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61,400,000元及人民幣877,100,000元(「非碳酸類飲料上限」)。非碳酸類飲料購買協議之詳情披露於八月公告及八月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裝瓶廠向可口可樂(東莞)購買非碳酸類飲料所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371,910,000元，在二零零七年度非碳酸類飲料上限之內。

1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環宇泛達與Bapton訂立租約，內容有關租用香港鵬利中心之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環宇泛達租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不會高於1,232,631港元。

環宇泛達租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告(「二月公告」)。

1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糧食品、中糧酒業及中糧食品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中糧廣場公司訂立三項租約(「中糧廣場租約」)，內容有關租用北京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單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其年度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

中糧廣場租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中糧廣場租約之詳情披露於二月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缺乏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3. 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本公司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該等交易：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3. 除上述第1及5節列出的供應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額超出二零零七年度上限外，並無超過有關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國糧油控股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之後，本公司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列載於第42頁至第143頁的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告。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本核數師的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整體作出，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於有關情況使用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取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9,743,011	6,497,453
銷售成本		(7,317,697)	(4,507,139)
毛利		2,425,314	1,990,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66,984	104,497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1,669,313)	(1,250,142)
行政支出		(396,380)	(319,204)
其他支出		(9,252)	(31,028)
融資成本	8	(33,078)	(45,4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9,167	49,624
除稅前溢利	7	933,442	498,635
稅項	11	(135,792)	(105,87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97,650	392,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	239,769	831,909
		1,037,419	1,224,667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	791,686	990,064
少數股東權益		245,733	234,603
		1,037,419	1,224,667
股息			
	14	6,359,760	83,834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度溢利		28.36 港仙	37.2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35 港仙	11.23 港仙
攤薄			
— 年度溢利		28.35 港仙	37.09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34 港仙	11.17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82,579	6,783,261
投資物業	17	58,000	52,389
預付土地金	18	119,265	466,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2,653	337,482
商譽	19	1,332,857	1,477,69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7,17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56,233	1,236,441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相關貸款	23	213,455	332,685
遞延稅項資產	32	25,435	15,565
生物資產	24	72,070	53,5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89,726	10,755,59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968,321	4,886,9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997,179	1,576,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795	1,726,08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4	16,770	202,23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44	4,567	29,013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44	160	165
可收回稅項		4,077	2,5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27	16,825	48,300
衍生金融工具	28	-	537
抵押存款	29	3,477	54,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1,396,563	2,515,973
流動資產總值		4,902,734	11,042,6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815,315	1,376,55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1,350,289	1,605,62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346,592	526,769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44	-	46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	12,040	20,137
欠關連公司款項	44	279,057	379,925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4	1,113	15,12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284,960	3,898,629
遞延收入		-	1,726
應付稅項		50,484	91,595
流動負債總值		3,139,850	7,916,545
流動資產淨值		1,762,884	3,126,1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2,610	13,881,7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2,610	13,881,75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106,792	2,065,085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4	75,047	147,49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	21,358	19,906
遞延收入		9,183	57,754
遞延稅項負債	32	6,729	29,38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9,109	2,319,623
資產淨值		5,633,501	11,562,1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3	279,138	279,138
儲備	35(a)	4,153,901	9,475,270
擬派末期股息	14	125,612	-
少數股東權益		4,558,651	9,754,408
		1,074,850	1,807,721
股本總值		5,633,501	11,562,129

曲喆
董事

麥志榮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僱員股本結 算薪酬儲備	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金	投資重 估儲備	撥派 保留溢利	未派股息	總計	總計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3,819	2,776,042	31,093	727,917	152,644	54,810	(2,077)	1,749,065	76,614	5,829,927	1,644,509	7,474,43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303	-	-	303	-	303
匯兌調整		-	-	-	-	-	221,199	-	-	-	221,199	48,740	269,939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21,199	303	-	-	221,502	48,740	270,242
年度溢利		-	-	-	-	-	-	-	990,064	-	990,064	234,603	1,224,667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21,199	303	990,064	-	1,211,566	283,343	1,494,909
發行股份	33	15,319	847,601	-	-	-	-	-	-	-	862,920	-	862,920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	-	-	680,731	-	-	-	-	-	680,731	-	680,731
直系控股公司出資		-	-	-	1,324,016	-	-	-	-	-	1,324,016	-	1,324,01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60,763	60,763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74,392)	(74,39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50,741	-	-	(50,741)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696	-	-	-	-	-	-	5,696	-	5,696
於行使購股權時撥回		-	36,789	(36,789)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	-	-	-	-	4,729	4,7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撥備		-	-	-	(250,467)	(10,103)	(582)	1,774	259,378	-	-	-	-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6,614)	(76,614)	-	(76,614)
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	(79,256)	-	(79,256)	-	(79,256)
根據收購事項(如附註2所界定)購入 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14	-	-	-	-	-	-	-	(4,578)	-	(4,578)	-	(4,578)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111,231)	(111,2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	3,660,432*	-*	2,482,197*	193,282*	275,427*	-*	2,863,932*	-	9,754,408	1,807,721	11,562,129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僱員股本結算薪酬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138	3,660,432	-	2,482,197	193,282	275,427	-	2,863,932	-	9,754,408	1,807,721	11,562,129
匯兌調整	-	-	-	-	-	243,645	-	-	-	243,645	51,413	295,058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43,645	-	-	-	243,645	51,413	295,058
年度溢利	-	-	-	-	-	-	-	791,686	-	791,686	245,733	1,037,419
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43,645	-	791,686	-	1,035,331	297,146	1,332,47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46,395	46,39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30,950	-	-	(30,950)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3,060	-	-	-	-	-	-	3,060	-	3,060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	-	-	-	113,636	113,636
分拆集團進行分派時撥回儲備	-	-	-	(2,902,104)	(98,147)	(281,979)	-	3,282,230	-	-	(1,180,386)	(1,180,386)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4	-	-	-	-	-	-	(6,234,148)	-	(6,234,148)	-	(6,234,148)
撥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4	-	-	-	-	-	-	(125,612)	125,612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9,662)	(9,6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38	3,660,432*	3,060*	(419,907)*	126,085*	237,093*	-*	547,138*	125,612	4,558,651	1,074,850	5,633,501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綜合儲備4,153,9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9,475,27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33,442	498,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264,426	998,79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98,044	255,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8,143)	(250,669)
利息收入	6	(44,037)	(44,894)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	(41,004)	(45,6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6	(164)	(3,16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	(14,587)	(38,76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	(10,555)	(9,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 7	(394,884)	106,848
應收款項減值	7	10,781	9,88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	3,060	5,6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0	272	-
折舊	7	235,332	441,5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 17	(1,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3,261	16,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6	58,621	2,193
預付土地金確認	7, 18	5,091	11,119
商譽減值	7, 19	-	20,324
存貨撥備	7	3,808	2,892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交易之未變			
現公平值虧損	7	31,494	11,966
政府補助	6	(67,711)	(191,807)
賠償收入	6	(13,545)	(56,607)
		951,275	1,741,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51,275	1,741,370
存貨增加	(1,015,519)	(1,016,08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4,671	(130,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1,904)	(545,43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153,840)	(24,14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2,705	(98,212)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6,112)	33,359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	(16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97,565	211,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674,444	486,54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889)	141,394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58,611	(173,01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9,147)	(370,452)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63)	311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3,225)	9,975
已收政府補助	811	148,96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753,983	415,490
已收利息	44,037	44,894
已付利息	(103,794)	(263,57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57)	(7,368)
已付中國稅項	(156,748)	(177,35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35,021	12,0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35,021	12,08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減少		51,527	361,177
聯營公司墊款		1,902	23,553
長期投資還款／(墊款)		(2,838)	12,523
聯營公司股息		63,060	55,933
已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1,004	45,6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4	3,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625	27,97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105,571	62,460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59,509)	(31,01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3,389)
收購附屬公司	36	52,589	240,14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352,388)
出售附屬公司	37	39,585	(197,045)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	39	(1,291,561)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822)	(1,384,306)
增置其他無形資產	20	(16,838)	-
預付土地金增加	18	(14,563)	(90,4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減少／(增加)		309,137	(229,621)
添置生物資產	24	(7,931)	(8,179)
政府補助收入		32,377	33,288
賠償收入		13,545	2,95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7,976)	(1,427,5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7,976)	(1,427,5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	862,920
新增銀行貸款		4,717,973	8,390,533
新增其他貸款		971,883	4,413,711
償還銀行貸款		(3,160,672)	(6,367,192)
償還其他貸款		(2,479,725)	(5,308,804)
少數股東出資		46,395	60,763
直系控股公司出資		–	882,180
已付股息		–	(158,109)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8,549)	(111,23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49,249)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34,668	37,2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1,973	2,652,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180,982)	1,237,2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15,973	1,231,1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572	47,56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6,563	2,515,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820,377	1,770,362
存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9	576,186	745,611
		1,396,563	2,515,97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5,164,849	8,709,6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4,849	8,709,7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	2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27	14,301	48,3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4	-	2,343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44	165	165
可收回稅項		1,288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432,994	670,688
流動資產總值		449,204	721,7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93	23,48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	-	14,901
應付稅項		-	2,881
流動負債總值		3,793	41,266
流動資產淨值		445,411	680,449
資產淨值		5,610,260	9,390,17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3	279,138	279,138
儲備	35(b)	5,205,510	9,111,038
擬派末期股息	14	125,612	-
股本總值		5,610,260	9,390,176

曲喆
董事

麥志榮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加工及分銷碳酸飲料及其他相關飲料；
- 分銷小包裝食用油；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生產及銷售麵粉產品及相關業務；
- 大米貿易及加工；
-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及相關產品；及
- 加工及銷售麥芽

於分拆(定義見下述附註2)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中國糧油控股(定義見附註2)將從事該等業務。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

2. 公司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詳述的重組事宜，本公司(1)以總代價 53.337 億港元，從中糧香港購入 Jumbo Team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mbo Team 集團」)以及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 Extent 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2)以總代價 7.151 億港元，向中糧香港出售本公司於 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 99 Limited 及 First Reward Limited 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中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3)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分拆本集團於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及大米貿易業務連同由 Full Extent 集團所經營業務之現有權益(「分拆」)(統稱「重組事項」)。有關重組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公司重組(續)

Jumbo Team 集團主要從事加工以及分銷碳酸飲料和其他相關飲料。

Full Extent 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物料產品。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於市場交易證券。

收購事項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約 5.25 港元之價格發行 879,739,38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相當於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 4,618,632,000 港元。收購事項應付的餘額 7.151 億港元以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下之應收代價支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中糧公司於收購事項以前及以後為本公司、Jumbo Team 集團及 Full Extent 集團之最終控制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歸併會計法」之歸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由於收購事項已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故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到中糧公司控制當日已經發生。

就分拆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中國糧油控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旨在作為分拆下多間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及在聯交所獨立上市。該特別中期股息須待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及股份上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3.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投資物業、生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則除外。此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零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編製賬目之基準(續)

由於分拆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拆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過往期間分拆集團之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重列。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通過收購事項購入附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由透過收購事項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首次受中糧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發生(因為由於本公司、Jumbo Team集團及Full Extent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及後均是由中糧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除收購事項外，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指定之資產、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已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而計量。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所分佔購入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3.2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增加披露事項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告內。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經修訂(如適用)。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已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47內。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且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只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其提供之特定服務授出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按規定需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故該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本結算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擁有人權益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並於獨立項目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連同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將「歸屬條件」之界定限制為包括有對提供服務的明確或模糊規定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於釐定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須予以考慮之非歸屬條件。倘相關獎勵因未能達成受實體或對手控制之非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則須作為註銷項目列賬。由於本集團並無達成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付款計劃，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部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部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之借貸成本政策與該修訂準則之規定一致，故該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引入多項對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變更，將影響收購發生期間之已確認商譽金額、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修訂，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變更作為股本交易列賬。因此，該類變更不會對商譽產生影響，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虧損以及控制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將按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所引入之變更，該等變更將影響本集團未來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權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優惠，須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撤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定額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惟此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入報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 (b)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之影響力；或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儲備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分佔已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以及假設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若為聯營公司商譽包括在其賬面值中，而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為獨立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之前於綜合保留溢利內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時，該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且當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或當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被減值時，並無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生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入報表扣除，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進行會計處理。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受(c)或(d)項所述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入報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8%至16.2%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倘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於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加，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該等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產生年度之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入報表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所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攤銷。

生物資產

葡萄樹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樹之公平值根據葡萄樹按現行市況釐定及除稅前之息率折算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釐定。葡萄樹是多年生植物，生長週期達一年以上。於首次確認葡萄樹及其後公平值改變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在收入報表內計入。

農產品包括葡萄。自行種植葡萄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之公平值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即代表本集團在公平基準下在市場就該等原料必須付出之估計採購成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性資產，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金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則整筆租賃付款列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可以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視乎適用而定)。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其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直接應計之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之損益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收益之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並計入獲取時之任何折讓及溢價進行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入報表。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券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入賬。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溢利或虧損應作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收入報表。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之確認」載列之政策以「其他收入」於收入報表中確認。該等投資之減值產生之虧損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入。

當非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為(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乃通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在收入報表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備抵款項當並無實際前景顯示可於未來收回時予以撇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撥回，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削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令非按公平值列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投資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已撇除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收入報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將自股本轉撥至收入報表。當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大幅」或「持續」之界定須作出判斷。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入報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份額以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欠集團公司之款項、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附息貸款與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屬重大，否則按成本列值。有關利息開支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負債被取消確認及通過攤銷過程，有關之盈虧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入報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約對沖其與日後買賣有關商品之價格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於訂立衍生產品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產品，其公平值變化產生之收入報表直接計入該年之溢利或虧損。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有商品價格而計算。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準則計價之農產品之外)乃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人及間接成本適當部分。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本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產生之增幅於收入報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配合擬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入報表。

收益之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於資產租出期間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代理佣金，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f) 補償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之確認(續)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 (h)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確認在交易日即於有關成交單據兌現時；及
- (i) 退稅，於已收取稅務局之退稅承認書時確認。

僱員福利

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金融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評估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表現條件計量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成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金融工具數目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須待某個市況達到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權益結算報酬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受僱之若干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香港僱員享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僱主須根據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該兩個計劃之供款最多為僱員月薪之10%。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規則，倘本集團僱員於合資格全數取得其於強制性公積金規則豁免之職業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權益前離職，則本集團須持續作出之供款可由沒收供款填補。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僅可獲退還僱主自願供款。僱員離職時可悉數收取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計劃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在中國省份或直轄市之有關政府機構運作。本集團替中國僱員就該等計劃供款，該等費用於產生時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按例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預期導致本集團須動用大量日後現金資源之機會並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一律撥作資本,并列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一旦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有關借貸成本即不再撥充資本。指定借貸所作臨時性質之投資在扣除指定資產所耗之開支後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予以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細則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於報告日期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的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極可能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商譽所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32,8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7,69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相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欠缺現行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資料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具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或須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規限)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不同；
- (b) 相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上之最近價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自進行交易(按該等價格進行)當日以來，該經濟狀況之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預計現金流量之貼現，並得到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來證據(例如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所支持，以及利用貼現率(可反映市場現時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之不明確而作出之評估)進行預計事宜。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適當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養護成本。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389,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為7,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賬面價值為83,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179,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按財務報表附註3.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會就減值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之使用。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58,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3,000港元)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082,5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83,261,000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賬款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期間影響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應收賬款減值10,7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1,000港元)已在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為1,491,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2,815,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適按用於具有類似年期及風險特性之項目之現有利率折現之預期現金流作出估值。該估值須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涉及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為8,7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41,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首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報。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各分部應佔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酒類業務分部，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b) 糖果業務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c) 飲料業務分部，從事碳酸飲料及其他有關飲料的加工及分銷；
- (d)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f)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g)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相關業務；
- (h) 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從事大米的貿易和加工；
- (i)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j)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
- (k) 非大米食品貿易分部從事食品、動物飼料及農產品和水產品的貿易；及
- (l)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分拆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現行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綜合
	小包裝							大米加工		生物燃料		非大米					
	酒類	糖果	飲料	食用油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和質昂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食品質昂	其他	抵銷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40,284	437,398	3,007,261	4,158,068	-	-	9,743,011	2,681,473	503,922	869,428	319,069	220,177	-	-	-	4,594,069	14,337,08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9,487	-	7,977	1,209	-	-	-	(28,673)	-	-
其他收入	43,386	9,651	21,258	(336)	15,826	-	89,885	54,511	1,292	1,405	42,276	(885)	-	168	(580)	98,187	188,072
分部業績	441,307	(29,983)	92,645	(20,847)	(42,868)*	-	440,254	128,716	2,188	80,629	26,348	36,784	-	(7,239)	-	267,426	707,680
利息及股息收入							82,215									2,990	85,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4,884									-	394,884
融資成本							(33,078)									(64,966)	(98,0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49,167	-	-	-	49,167	54,656	-	-	4,320	-	-	-	-	58,976	108,143
稅前溢利							933,442									264,426	1,197,868
稅項							(135,792)									(24,657)	(160,449)
年度溢利							797,650									239,769	1,037,419

* 包括分派中國糧油控股全部股本產生的印花稅開支20,77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和貿易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食品貿易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926,436	604,909	3,016,917	861,313	2,879,024	(2,881,924)	7,406,675	-	-	-	-	-	-	-	-	-	7,406,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6,233	-	-	-	156,233	-	-	-	-	-	-	-	-	-	-	156,233
未分部資產							1,429,552											
總資產							8,992,460											
分部負債	(1,684,737)	(317,209)	(2,720,438)	(1,037,703)	(31,831)	2,881,924	(2,909,994)	-	-	-	-	-	-	-	-	-	-	(2,909,994)
未分部負債							(448,965)											
總負債							(3,358,9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7,060	17,943	69,948	1,833	1,406	-	158,190	49,636	7,001	3,522	13,660	8,674	-	12	-	82,505	240,695	
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812	(270)	3,206	-	-	-	5,748	59,386	-	-	4,268	-	-	-	-	-	63,654	69,402
資本開支	270,776	3,548	164,137	3,249	12,194	-	453,904	9,511	9,682	-	694,600	21,127	2,184	127	-	737,231	1,191,13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大米加工	和質昂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非大米 食品質昂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03,215	420,936	2,431,022	1,842,280	-	-	6,497,453	11,880,797	1,764,426	2,065,982	1,304,620	878,835	1,619,490	-	-	19,514,150	26,011,603
分部間銷售	-	-	-	11,934	-	(11,934)	-	1,608,661	-	-	-	-	-	-	(1,608,661)	-	-
其他收入	6,629	9,602	11,161	486	18,903	-	48,781	117,081	63,662	1,003	206,881	364	27,451	59,956	-	476,398	523,179
分部業績	319,366	(8,543)	108,535	63,240	(45,877)*	-	436,721	462,002	76,035	128,735	228,206	71,262	66,784	45,996	-	1,079,020	1,515,741
利息及股息收入							57,716									35,994	93,7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6,848)	(106,848)
融資成本							(45,426)									(210,421)	(255,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9,624	-	-	-	49,624	175,026	3,373	-	22,646	-	-	-	-	201,045	250,669
稅前溢利							498,635									998,790	1,497,425
稅項							(105,877)									(166,881)	(272,758)
年度溢利							392,758									831,909	1,224,667

* 包括商譽減值 19,310,000 港元及重組相關專業費用 24,588,000 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和貿易	和生化	啤酒原料	食品貿易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310,789	595,905	1,970,506	404,339	1,005,150	(978,172)	5,308,517	6,488,176	934,444	1,215,422	2,601,419	1,297,652	832,327	2,379,940	(3,084,325)	12,665,055	17,973,5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3,971	2,244	-	-	156,215	743,716	51,582	-	284,928	-	-	-	-	1,080,226	1,236,441
未分部資產							<u>1,326,091</u>									<u>1,262,193</u>	<u>2,568,284</u>
總資產							<u>6,790,823</u>									<u>15,007,474</u>	<u>21,798,297</u>
分部負債	(1,345,915)	(262,290)	(534,665)	(332,133)	(38,390)	948,783	(1,564,610)	(2,094,939)	(704,113)	(764,669)	(1,089,287)	(592,211)	(423,638)	(31,724)	3,113,714	(2,586,867)	(4,151,477)
未分部負債							<u>(649,063)</u>									<u>(5,435,628)</u>	<u>(6,084,691)</u>
總負債							<u>(2,213,673)</u>									<u>(8,022,495)</u>	<u>(10,236,16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277	16,493	58,164	5,173	333	-	134,440	181,406	26,865	12,820	65,777	29,931	1,066	330	-	318,195	452,635
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725	5,013	3,679	-	19,310	-	29,727	2,255	217	845	(646)	-	-	-	-	2,671	32,398
資本開支	<u>149,956</u>	<u>21,497</u>	<u>83,690</u>	<u>12,965</u>	<u>-</u>	<u>-</u>	<u>268,108</u>	<u>185,347</u>	<u>48,438</u>	<u>5,591</u>	<u>802,026</u>	<u>172,678</u>	<u>109</u>	<u>203</u>	<u>-</u>	<u>1,214,392</u>	<u>1,482,5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7,098	8,172
代理佣金	33	23,194
佣金收入	278	-
來自中糧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31,576
銀行利息收入	44,037	40,063
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4,83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1,004	45,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	164	3,160
政府補助*	67,711	191,807
賠償收入	13,545	56,607
油罐租金	6,449	6,541
退稅	37,947	26,725
其他	8,315	47,691
	226,581	486,023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之收益	11,429	30,223
匯兌差額淨額	18,748	59,16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4,587	38,7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1,72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1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394,884	-
其他	205	537
	441,580	130,866
	668,161	616,889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3)	101,177	512,392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66,984	104,497
	668,161	616,8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 獲多項政府補助於投資中國若干省份、賺取外匯收入及銷售若干政府補貼產品。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從事生物燃料和生化生產及銷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前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每公噸固定款項收取財政補貼。有關補貼44,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566,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政府補助內。此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1,432,837	22,650,000
存貨撥備	3,808	2,892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之 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7,789	(121,380)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1,494	11,96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24)	(10,555)	(9,565)
銷售成本	11,465,373	22,533,913
核數師薪酬	5,214	9,308
折舊(附註16)	235,332	441,5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272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37,779	60,515
確認預付土地金(附註18)	5,091	11,1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454,062	508,5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44	40,96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60	5,696
	493,366	555,23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費用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261	16,7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10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58,621	2,193
商譽減值	19	-	20,324
應收款項減值	26	273	9,0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508	865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沒收供款以減低來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計入金額。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3,256	160,120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0,251	100,319
其他	287	3,135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03,794	263,574
減：已資本化利息	(5,750)	(7,727)
	98,044	255,8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3)	64,966	210,421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3,078	45,426
	98,044	255,84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76	1,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	600
非執行董事	78	-
	1,054	1,858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893	5,861
酌情花紅	2,599	32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12	2,963
退休計劃供款	183	237
	9,487	9,386
	10,541	11,244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4。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收入報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祈立德先生	200	200
陳文裘先生	200	200
袁天凡先生	200	200
	600	600

本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00	—	—	131	—	331
劉福春先生	44	—	—	—	—	44
曲 喆先生	—	1,464	720	131	73	2,388
薛國平先生	44	—	—	—	—	44
劉永福先生	44	—	—	—	—	44
馬建平先生	—	1,200	560	119	60	1,939
樂秀菊女士	—	2,009	758	104	50	2,921
張振濤先生	—	557	408	104	—	1,069
于旭波先生	44	—	—	—	—	44
麥志榮先生	—	663	153	119	—	935
	376	5,893	2,599	708	183	9,759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	78	—	—	104	—	182
	454	5,893	2,599	812	183	9,941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00	1,300	—	—	60	1,560
劉福春先生	200	1,950	—	1,229	90	3,469
曲 喆先生	200	1,770	229	96	55	2,350
薛國平先生	200	—	—	819	—	1,019
劉永福先生	200	—	—	819	—	1,019
于旭波先生	200	—	—	—	—	200
麥志榮先生	48	187	96	—	—	331
于廣泉先生	10	654	—	—	32	696
	1,258	5,861	325	2,963	237	10,644

本年內，並無董事據此而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內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2	984
酌情花紅	495	9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4	—
退休計劃供款	—	47
	1,341	1,127

於本年度，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附屬期間在收入報表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並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內披露。

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之薪酬介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範圍內(二零零六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457	11,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447
即期－中國其他地方		
本年度扣除	216,100	252,7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63)	281
再投資退稅	(31,195)	(11,054)
遞延稅項(附註32)	(23,850)	6,343
本年度稅項支出	160,449	272,758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13)	24,657	166,881
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135,792	105,877
	160,449	272,75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432,304		765,564		1,197,8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5,653	17.5	252,636	33.0	328,289	27.4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55,618)	(7.3)	(55,618)	(4.6)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22,602)	(3.0)	(22,602)	(1.8)
年內動用之稅項抵免	-	-	(3,251)	(0.4)	(3,251)	(0.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35,536)	(4.6)	(35,536)	(3.0)
無須課稅之收入	(83,197)	(19.2)	(3,939)	(0.5)	(87,136)	(7.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001	2.3	35,731	4.7	45,732	3.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898)	(0.1)	(898)	(0.1)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調整	-	-	(3,063)	(0.4)	(3,063)	(0.3)
退稅	-	-	(31,195)	(4.1)	(31,195)	(2.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損	-	-	(1,550)	(0.2)	(1,550)	(0.1)
未確認稅損	-	-	27,277	3.5	27,277	2.3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457	0.6	157,992	20.6	160,449	1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	(22,728)		1,520,153		1,497,4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77)	17.5	501,650	33.0	497,673	33.2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108,170)	(7.1)	(108,170)	(7.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55,275)	(3.6)	(55,275)	(3.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79,770)	(5.3)	(79,770)	(5.3)
無須課稅之收入	(20,739)	91.2	(25,312)	(1.7)	(46,051)	(3.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122	(163.3)	27,441	1.8	64,563	4.3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調整	12,447	(54.8)	281	—	12,728	0.8
退稅	—	—	(11,054)	(0.7)	(11,054)	(0.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損	(455)	2.0	(16,779)	(1.1)	(17,234)	(1.1)
未確認稅損	3	—	15,345	1.0	15,348	1.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4,401	(107.4)	248,357	16.3	272,758	18.2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內地的特別發展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已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介於15%至3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即在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大範圍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與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預期新企業所得稅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是項所得稅率降低將自二零零八年起直接降低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將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因此，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已使遞延稅項資產增加898,000港元，並已計入年內之所得稅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17,1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62,000港元)，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之虧損12,2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98,685,000港元)(附註35(b))。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之重組，本集團已(1)終止其非大米食品貿易及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於市場交易證券之業務；及(2)終止其由分拆集團進行之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和啤酒原料業務。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出售集團及分拆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594,069	19,514,150
銷售成本	(4,147,676)	(18,026,774)
毛利	446,393	1,487,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177	512,392
開支	(277,154)	(991,602)
融資成本	(64,966)	(210,4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976	201,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64,426	998,790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24,657)	(166,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39,769	831,909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5,832	691,859
少數股東權益	43,937	140,050
	239,769	831,909

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往年出售。分拆集團獲批准於本年度進行分派。有關分拆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出售集團及分拆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31,667	(1,012,064)
投資活動	(375,340)	(708,948)
融資活動	325,417	2,476,04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56)	755,033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2 港仙	26.05 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1 港仙	25.92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95,832,000 港元	691,859,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91,383,356	2,655,640,8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92,103,066	2,669,546,723

14. 股息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 2、39)
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	—	79,2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125,612	—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 2、39)	6,234,148	—
根據收購事項購入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4,578
	6,359,760	83,8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2,946	4,862,731	1,163,572	9,089,24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520)	(1,708,468)	—	(2,305,988)	(1,774)
賬面淨值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添置	12,032	135,323	1,029,217	1,176,57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00,303	176,685	—	376,988	—
減值	(13,085)	(45,536)	—	(58,621)	—
出售	(2,150)	(15,046)	(1,690)	(18,88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48,991)	(44,676)	(104)	(93,771)	—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附註39)	(2,007,602)	(2,355,363)	(1,684,584)	(6,047,549)	—
年內折舊撥備	(41,235)	(194,097)	—	(235,332)	(40)
轉移	257,860	228,773	(486,633)	—	—
匯兌調整	84,820	92,581	22,516	199,91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7,378	1,132,907	42,294	2,082,57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8,053	2,149,177	42,294	3,369,524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675)	(1,016,270)	—	(1,286,945)	(1,814)
賬面淨值	907,378	1,132,907	42,294	2,082,57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1,689	3,948,136	443,664	6,883,48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1,298)	(1,378,389)	—	(1,849,687)	(1,441)
賬面淨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391	2,569,747	443,664	5,033,802	373
添置	18,161	252,024	1,121,848	1,392,03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50,882	431,280	31,761	613,923	—
減值	—	(2,193)	—	(2,193)	—
出售	(8,198)	(36,039)	(526)	(44,76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2,313)	—	(2,313)	—
年內折舊撥備	(110,533)	(330,983)	—	(441,516)	(333)
轉移	309,887	163,210	(473,097)	—	—
匯兌調整	84,836	109,530	39,922	234,28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2,946	4,862,731	1,163,572	9,089,249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520)	(1,708,468)	—	(2,305,988)	(1,774)
賬面淨值	2,465,426	3,154,263	1,163,572	6,783,261	4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5,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6,409,000港元)之樓宇，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29,5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344,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這些樓宇的所有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獲發這些證書。

年內，因關閉一條生產綫，於收入報表內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殘值作出估計。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389	50,562
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收益淨額	1,727	—
匯兌調整	3,884	1,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8,000	52,389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BMI Appraisals Limited按現有用途而於公開市場上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389,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而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41(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38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78,516	344,077
添置	14,563	90,4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1,058	39,3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4,638)	—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附註39)	(375,663)	—
年內確認	(5,091)	(11,119)
匯兌調整	13,414	15,753
	132,159	478,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2,894)	(12,016)
	119,265	466,500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概無被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103,11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附註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的賬面淨值為15,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417,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與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董事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獲發該等證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477,691	994,211
累計減值	—	(19,310)
賬面淨值	1,477,691	974,901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77,691	974,9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414,014	338,451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77,9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93,333)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附註39)	(574,268)	—
年內減值	—	(20,324)
匯兌調整	15,4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857	1,477,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2,857	1,478,705
累計減值	—	(1,014)
賬面淨值	1,332,857	1,477,691

保留在綜合儲備之商譽(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540,000港元。商譽款額乃按其成本261,897,000港元，減累計減值172,357,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而列賬。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 糖果現金產生單位；
- 飲料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貿易及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 小麥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和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至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貼現率介於10%至12%。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	103,658
酒類	404,306	404,306
糖果	11,610	11,610
飲料	916,941	502,927
大米貿易及加工	—	113,556
小麥加工	—	3,183
生物燃料和生化	—	338,451
	1,332,857	1,477,6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來釐定賦予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價值時所用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之採購國家之預測價格指數。賦予關鍵假設之價值乃與外來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	—
添置	16,838
年內攤銷撥備	(272)
外匯重整	6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9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49,426	8,398,558
附屬公司欠款	3,060,153	953,843
欠附屬公司款項	(503,906)	(501,890)
減值 [#]	5,305,673 (140,824)	8,850,511 (140,824)
	5,164,849	8,709,687

[#] 由於其可回收價值低於賬面值，已就若干賬面值為642,71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六年：642,714,000港元)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減值賬目並無變動。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以下列為基準：

- 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1,195	1,032,275
商譽	—	26,653
	151,195	1,058,9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58	32,46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156,2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20)	(11,231)
	156,233	1,236,441

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給聯營公司貸款被視為類似股權貸款。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6,653	14,939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6,653	14,939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	(26,65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1,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26,6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進行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	14,939
生物燃料及生化	—	11,714
	—	26,653

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2,032,501	7,735,298
負債	1,333,586	4,022,934
收入	4,469,119	13,464,093
溢利	221,511	778,505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8,707	8,441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98,782	285,490
給予受投資公司之貸款	-	36,113
受投資公司之欠款	5,966	2,641
	213,455	332,685

給予受投資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在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給予受投資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一間受投資公司的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一間受投資公司的欠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因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其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總收益為303,000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後，1,774,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被撥回至該年度保留溢利。本年度並無於權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撥回至保留溢利。

24.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3,584	35,840
因收成減少	(13,593)	(17,412)
年內添置	7,931	8,179
因實質變動令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4,148	26,9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70	53,5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葡萄收成4,218,572公斤，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為13,593,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續)

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葡萄樹將繼續獲悉心管理，於餘下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亦不會變壞；
- (b) 葡萄之預計價格乃按該地區過往之實際平均價格作基準；及
- (c) 未來現金流量已按酒類分部之股東權益回報率之目標比率折算現值。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835,801	2,901,803
在製品	2,704	223,021
製成品	1,129,816	1,762,090
	1,968,321	4,886,914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22,850	1,615,207
減值	(25,671)	(38,479)
	997,179	1,576,728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譽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擁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並無須計算利息，及普遍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內和一至六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減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635,103	1,338,284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57,641	238,092
一年至兩年內	4,430	352
超過兩年	5	-
	997,179	1,576,72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8,479	31,699
收購附屬公司	1,032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73	9,016
列為壞賬被撇銷之數額	(13,678)	(3,475)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	(2,637)	-
匯兌調整	2,202	1,2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1	38,479

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認為未發生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未逾期亦未減值	844,774	1,146,987
逾期1個月以內	16,441	47,710
逾期1至3個月	49,323	143,130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86,641	238,901
	997,179	1,576,728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16,825	48,300	14,301	48,300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歸類為持作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	-	537

於分拆前，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將來買賣豆粕(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時所面對之價格風險。本年內，有關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39,2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414,000港元)，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計入)。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377	1,770,362	2,815	24,183
定期存款	579,663	799,794	430,179	646,505
	1,400,040	2,570,156	432,994	670,688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而抵押	31 (3,477)	(54,1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6,563	2,515,973	432,994	670,68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719,4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7,61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年期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708,303	1,335,81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98,024	35,562
一年至兩年內	7,744	4,753
超過兩年	1,244	430
	815,315	1,376,557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息，分別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予以清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6.48	2008	16,019	3.00-7.01	2007	624,5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6.50	2008	123,704	5.02-6.30	2007	2,616,916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2-5.83	2008	145,237	4.86-5.85	2007	657,193
			284,960			3,898,629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3-6.48	2009-2013	106,792	5.67-6.00	2008-2011	1,106,3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	5.18-6.30	2009	958,736
			106,792			2,065,085
			391,752			5,963,714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39,723			3,241,436
第二年			-			598,02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792			508,323
			246,515			4,347,785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45,237			657,19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8,736
			145,237			1,615,929
			391,752			5,963,7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結算日期賬面值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389,000港元)之在香港以外持有之部分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7)；
 - (i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5,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6,40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 (iii)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二零零六年：約103,11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8)；及
 - (iv)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為3,4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183,000港元)(附註29)。
- (b) 除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8,821,000港元)以美元結算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此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達65,1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其他貸款乃中糧公司及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145,2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5,929,000港元)，此等餘款額為無抵押並按年息5.02厘至5.83厘(二零零六年：4.86厘至6.3厘)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遞延 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5,339	5,3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0,221	(721)	2,529	12,029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739	28	7,421	11,188
匯兌調整	408	(22)	440	8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368	(715)	15,729	29,382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	6,970	6,970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附註39)	(14,563)	725	(16,570)	(30,408)
匯兌調整	195	(10)	600	7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29	6,72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未變現 衍生金 融工具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8	4,534	-	4,328	10,260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046)	144	-	5,747	4,845
匯兌調整	31	166	-	263	4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	4,844	-	10,338	15,565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2	(113)	10,054	20,857	30,820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附註39)	-	(92)	(10,090)	(12,230)	(22,412)
匯兌調整	29	344	36	1,053	1,4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4,983	-	20,018	25,435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中國大陸之稅損為83,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179,000港元),可供產生虧損之公司在日後最長達五年之期間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處於虧損狀態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而且不認為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稅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之溢利,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之繳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91,383,356股	279,138	279,1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加到400,000,000港元。
- (ii) 53,194,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3.05港元至3.64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4），導致發行53,1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7,848,000港元。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6.94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694,000,000港元。
- (iv) 根據重組（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按每股5.25港元之價格向其直系控股公司發行879,739,3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618,632,000港元。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部分約4,530,65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股份(續)

於二零零六年內進行之交易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扼要對照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58,449,974	175,845	2,776,042	2,951,887
行使購股權(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	53,194,000	5,319	172,529	177,848
股份配售(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i)	100,000,000	10,000	675,072	685,072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v)	879,739,382	87,974	-	87,9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1,383,356</u>	<u>279,138</u>	<u>3,623,643</u>	<u>3,902,781</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運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年內均獲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舊計劃及該計劃均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按該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合共20,619,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4.95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為每股4.95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計劃及該計劃下列購股權未獲行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3.302	57,104
年內授出	4.952	20,619	-	-
年內行使	-	-	3.343	(53,194)
年內沒收	4.952	(141)	3.302	(2,910)
年內屆滿	-	-	3.302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	20,478	-	-

二零零六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3.30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間、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董事 千份	授予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僱員 千份	合計 千份			
1,820	5,053	6,873	27-9-2007至26-9-2009	4.952	27-9-2009至26-9-2014
1,820	5,053	6,873	27-9-2007至26-9-2010	4.952	27-9-2010至26-9-2014
1,820	4,912	6,732	27-9-2007至26-9-2011	4.952	27-9-2011至26-9-2014
5,460	15,018	20,478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2,227,000港元(每份1.563港元)，其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3,06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予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以畢舒模式作出估計，並已考慮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之輸入數值：

股息率 (%)	0.8
預期波幅 (%)	30.57
過往波幅 (%)	30.57
無風險利率 (%)	4.102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5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港元)	4.952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參考該計劃之歸屬期限及原有合約條款而釐定，未必能顯示行使購股權的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是實際結果。

並無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點列入公平值的計算當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 20,478,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期限為 6.74 年。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 20,478,000 股額外普通股、2,048,000 港元之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99,359,000 港元 (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告獲通過日期，根據上述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73%。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當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45 至第 46 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部分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代表：

- (i) 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去仍然在資本儲備中扣除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如財務報告附註19之解釋)；及
- (ii) 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如財務報告附註2之解釋)。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僱員股本 結算薪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76,042	31,093	498,184	402,367	-	3,707,686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33	847,601	-	4,530,626	-	-	5,378,22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7	-	5,696	-	-	-	5,696
行使購股權時撥回		36,789	(36,789)	-	-	-	-
本年度溢利		-	-	-	98,685	-	98,685
股息	14	-	-	-	(79,256)	-	(79,2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60,432*	-*	5,028,810*	421,796*	-	9,111,03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7	-	3,060	-	-	-	3,060
本年度溢利		-	-	-	1,866,157	-	1,866,157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4	-	-	-	(125,612)	125,612	-
特別中期股息		-	-	(3,517,400)	(2,131,733)	-	(5,649,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432*	3,060*	1,511,410*	30,608*	125,612	5,331,12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a)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

- (i)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根據重組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與本公司據此而發行之股份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3.4有關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僱員股本結算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金額或會轉入股份溢價賬目，或倘有關購股權無效或被沒收，則計入保留溢利。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中之款項：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合計之總額。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5,205,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11,038,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二零零七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持有65%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CCCI」）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

- (i) 中可飲料公司將向CCCI轉讓中糧飲料(成都)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哈爾濱)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昆明)有限公司、中糧飲料(太原)有限公司、中糧飲料(武漢)有限公司及中糧飲料(吉林)有限公司(統稱「中飲公司」，全部均為中可飲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71,000,000元(591,710,000港元)(「出售事項」)；
- (ii) CCCI將向中可飲料公司轉讓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verages (Qingdao) Ltd.（「CCCI Qingdao」，CCCI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中可飲料公司轉讓CCCI Qingdao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54,9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1,000,000元(539,91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
- (iii) 中可飲料公司將自CCCI收購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ijing) Limited（「CCCI Beijing」，CCCI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自CCCI收購CCCI Beijing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128,5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北京交易」)。北京交易之完成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發生。

CCCI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收購事項加上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51,800,000港元)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中飲公司、CCCI Qingdao及CCCI Beijing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擁有於中國若干地區從事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可口可樂飲料之附屬公司／長期投資之權益。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二零零七年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之日，CCCI Qingdao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76,988	326,004
預付土地金(附註18)	11,058	11,058
存貨	92,714	92,7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33,189	33,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95	31,9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89	52,58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4,267)	(194,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448)	(113,44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707)	(34,707)
少數股東權益	(113,636)	(93,233)
	<u>142,475</u>	<u>111,894</u>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16,579)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19)	<u>414,014</u>	
	<u>539,9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附註37)	591,710	
所收取現金	<u>(51,800)</u>	
	<u>539,91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二零零七年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52,589</u>

本年度內，CCCI Qingdao之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為882,863,000港元及70,580,000港元。自收購事項之後，CCCI Qingdao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溢利帶來收入貢獻76,495,000港元及虧損為24,96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10,549,379,000港元及991,80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得寶有限公司(其於中糧生物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原名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肇東生物能源」)及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黑龍江釀酒」)中分別擁有100%及65%之權益)之100%權益。肇東生物能源乃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及生化產品，黑龍江釀酒乃從事釀酒。

於收購之日，得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得寶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二零零六年業務合併(續)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13,923	594,536
預付土地金(附註18)	39,338	31,691
存貨	194,844	194,8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9,649	9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3	74,223
可收回稅項	2,054	2,054
現金和現金等值	240,141	240,14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5,029)	(615,029)
應付賬款	(25,236)	(25,236)
欠少數股東款項	(52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747)	(65,747)
遞延收入	(10,995)	(10,9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760)	(125,76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12,029)	(12,029)
少數股東權益	(4,729)	(2,578)
	404,127	379,24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19)	338,451	
	742,578	
以下列方式支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42,578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240,1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二零零六年業務合併(續)

二零零六年內，得寶集團分別產生收益及純利1,405,432,000港元及199,826,000港元。自收購得寶集團之後，得寶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304,620,000港元及183,959,000港元。

倘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19,614,962,000港元(經重列)及1,240,534,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 (i)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列之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直系控股公司出售出售集團。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務合併代價之部分，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該等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售出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3,771	2,313
預付土地金(附註18)	4,638	–
商譽(附註19)	–	93,333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貸款	154,681	33,909
存貨	–	46,861
應收賬款	5,727	17,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47	22,9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74	381,2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9,1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	38,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5	197,045
應付賬款	(26,766)	(28,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7,703)	(7,00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858)	(33,05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69)
應付稅項	–	(11,984)
	196,826	821,9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附註6、7)	394,884	(106,848)
	591,710	715,100
透過以下償付：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	715,100
現金	51,800	–
應收代價(附註36)	539,910	–
	591,710	715,1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800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5)	(197,045)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	39,585	(197,045)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於二零零七年內之業務合併(如財務報告附註36進一步詳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內曾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以254,10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20%權益，此代價乃由本集團之直系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付。
- 本集團以742,578,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此代價乃由本集團之直系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6。
- 本集團根據重組以715,100,000港元之總代價將被出售集團售予其直系控股公司，此代價於直系控股公司之往來賬目償付。有關出售被出售集團之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7。
- 欠直系控股公司之款項125,883,000港元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資本儲備。此交易並無涉及現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之重組，本公司通過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拆分拆集團，而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擁有之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分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本公司因分拆而分派分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047,549
預付土地金(附註18)	375,6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5,692
商譽(附註19)	574,2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7,559
可供出售投資	2,62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2)	22,412
存貨	4,161,1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607,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4,2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4,7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92
可收回稅項	120
衍生金融工具	(31,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1,5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984,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8,99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1,696)
欠關連公司款項	(575,400)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14,87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67,829)
遞延收入	(59,449)
應付款項	(67,83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30,408)
少數股東權益	(1,180,386)
	<hr/>
特別中期股息	6,234,148
	<hr/>

就分派分拆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與分派分拆集團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之流出淨額	(1,291,561)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資產負債表計入之或然負債為：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312,000

截至結算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上述融資。

4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經協商之租期由一至十年不等。一般而言，租約之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根據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14	5,5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7	2,655
	8,011	8,2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28	43,5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07	39,292
五年後	69,127	70,468
	127,662	153,348

42. 資本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 41 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95,307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132	869,064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8,338	-
	298,470	1,264,3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其他承擔

食用油加工業務所訂立之期貨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豆粕	-	873,943
銷售大豆	-	298,9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26,043	664,331
購買貨品*	(i)	2,582,770	28,684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i)	9,254	8,765
利息支出*	(ii)	30,251	84,472
利息收入	(iv)	-	4,831
已付佣金	(i)	191	4,760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	431,065
購買貨品*	(i)	-	38,656
管理費收入*	(v)	-	31,576
已付管理費*	(i)	755	7,575
利息開支*	(ii)	-	15,847
與聯營公司交易：			
銷售貨品*	(i)	23,679	128,604
購買貨品*	(i)	396,018	97,148
購買鋼桶	(i)	-	22,960
加工費支出	(i)	-	14,980
退還廣告開支	(iii)	-	4,1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購買貨品*	(i)	-	29,489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3,566	7,666
購買貨品*	(i)	3,079,746	7,542,999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關連公司為受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影響之公司。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現行市價(倘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撥作溢利之百分率計算)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產生於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02厘至5.83厘(二零零六年：4.86厘至6.3厘)計息，其中145,2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7,19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償還廣告開支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廣告開支計算。
- (iv) 於去年之利息收入來自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中糧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之存款利率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適用於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戶口存款利率相同，本年度年息為0.72%至2.25%不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
- (v) 於去年之管理費收入之計算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實際發生之管理服務開支。

(b)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而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之特許權費用獲關連人士豁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餘額

除(1)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之貸款145,2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5,929,000港元)(條款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1)；(2)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75,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496,000港元)；及(3)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1,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06,000港元)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35	7,729
酌情花紅	3,094	58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916	3,144
退休計劃供款	183	296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總額	10,828	11,756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e)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公司與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採購經加工食品及原材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均屬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業務，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受到中國政府重大控制或擁有。本集團亦制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而該等政策不會視乎客戶是否屬國有企業而制定。經慎重考慮該等關係之實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需要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葡萄酒 及飲料產品
煙台長城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批發葡萄酒
秦皇島華夏長城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批發葡萄酒
中糧長城葡萄酒(煙台)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紅酒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 元	80	80	批發葡萄酒
中糧南王山谷君頂 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55	55	製造及銷售 葡萄酒
中糧長城阿海威葡萄苗木 (煙台)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53,100 歐元	58.38	58.38	種植葡萄及 生產相關產品
中糧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760,000 元	100	100	銷售葡萄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糧紹興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67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中國黃酒
深圳市金帝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90	90	分銷巧克力 產品
中糧金帝食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巧克力產品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463,217,002港元	65	65	投資控股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500,000美元	32.5	32.5	飲料加工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700,000美元	65	65	飲料加工
湖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65	65	飲料加工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000,000元	65	65	飲料加工
甘肅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65	65	飲料加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52	—	飲料加工
中糧可口可樂商貿(新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52	52	銷售飲料 產品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	飲料加工
青島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500,000美元	48.75	9.75	飲料加工
濟南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48.75	9.75	飲料加工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小包裝食用油
中糧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100	—	研究及開發食品、 酒及飲料，管理及 諮詢服務
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	65	飲料加工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3,000,000美元	—	54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以及 大豆及 油菜籽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3,306,779美元	-	72.94	製造及 銷售食用油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中糧東洲糧油工業(廣州) 有限公司* (前稱為東洲油脂工業(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1,700,000元	-	89.36	食用油及油脂 加工及提煉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399,989美元	-	7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1,325,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55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5,000,000元	-	66.9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350,000元	-	69.3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濮陽)有限公司* (前稱為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	80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糧麵業(德州)有限公司** (前稱為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3,533,000元	-	55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450,000美元	-	51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7,34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小麥產品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2,526,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釀酒原料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大米買賣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200,000元	-	83.47	大米貿易及加工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化物
中糧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65	釀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8,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3,407,050美元	-	88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205,98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物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糧油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外方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以上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法定審核。

上表已列入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19,000,000 美元	中國	13	13	飲料加工
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中國	13	13	飲料加工
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9,500,000 美元	中國	22.8	22.8	飲料加工
CBPC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港元	香港	16.3	16.3	在中國內地 為可口可樂 裝瓶廠採購原料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9,800,000 元	中國	4.1	4.1	在中國內地 為可口可樂 裝瓶廠採購原料
杭州中萃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00,000 元	中國	6.5	6.5	提供倉儲及 運輸服務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69,500,000 美元	中國	-	40	大豆油榨取、 提煉及包裝以及 製造豆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19,219,300美元	中國	-	24	製造及銷售 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51,557,000美元	中國	-	50.44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 100美元	薩摩亞	-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中國	-	20	油籽加工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中國	-	20	生產及銷售生物 燃料及生化物料

董事認為，因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中有本集團之代表，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本集團從而能夠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彼等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Lassiter Limited 擁有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Shenzhen Southseas Grains Industries Ltd. 61.74% 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所有以上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合共88,8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421,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上市投資，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內披露。

本公司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數14,3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300,000港元)為上市投資，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內披露。

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2,691,6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35,327,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向聯營公司貸款、受投資公司墊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共260,9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9,531,000港元)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內披露。

本公司賬面金額合共3,493,3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7,039,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內披露。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金額為數207,4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931,000港元)為若干非上市投資，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2,633,4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63,582,000港元)之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合共690,2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2,265,000港元)之款項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內披露。

本公司賬面金額合共507,6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275,000港元)之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已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因其業務而產生)。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大豆及豆粕之期貨合約。訂立豆粕期貨合約之目的，乃管理與日後購買及/或出售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商品之價格波動相關之市價風險。有關衍生產品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係到本集團之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帶有浮動利率之其他貸款。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附註31披露。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產品來對沖其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之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

	基點上升/(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100	(6,438)	(5,575)
	-100	6,438	5,575
二零零六年			
	+100	(19,629)	(16,056)
	-100	19,629	16,0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業，而本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產品來對沖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隨匯率可能之合理變動(本集團就此於結算日面臨重大風險)之概約變動值。

	港元/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	5	-	(230,595)
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揚	(5)	-	230,595
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	5	(20,351)	(17,298)
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揚	(5)	20,351	17,298
二零零六年			
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跌	5	-	(414,985)
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揚	(5)	-	414,985
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	5	(109,363)	(86,397)
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揚	(5)	109,363	86,397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程度之總和，並就呈列目的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具備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2、31及44內披露。至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後一至三個月或由票據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數1,350,2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5,625,000港元)之金融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此等負債一般沒有特定合約到期日，該等負債按定期基準或於對手方發出正式通知時付款。

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之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絕大部分與期貨商品市場之價格相關。市價風險乃在交付、生產及儲藏過程中，因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之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及豆粕之遠期合約。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之總和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抵押存款。資本指總權益。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91,752	5,963,7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563)	(2,515,973)
抵押存款	(3,477)	(54,183)
(資產)/負債淨值	(1,008,288)	3,393,558
資金總額	5,633,501	11,562,129
資金及負債淨值	4,625,213	14,955,68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合	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期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可口可樂控股(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8,351,000港元收購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CCBMH」)21%權益。CCBMH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是全國唯一可口可樂飲料非碳酸產品之製造及供應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關於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註銷股本溢價。註銷股本溢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註銷。

50.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3.1進一步闡釋，可比較收入報表及財務報告若干相關附註(附註5至8、11、13)已予重列，猶如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即為已終止。

51.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並已重列及重新分類(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內容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743,011	6,497,453	5,210,772	2,630,152	3,011,737
經營溢利	917,353	494,437	462,177	219,827	238,949
融資成本	(33,078)	(45,426)	(33,758)	(14,974)	(19,332)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49,167	49,624	55,429	–	67,608
稅前溢利	933,442	498,635	483,848	204,853	287,225
稅項	(135,792)	(105,877)	(81,967)	(49,525)	(37,871)
本年度溢利	797,650	392,758	401,881	155,328	249,3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之溢利	239,769	831,909	283,355	158,935	340,456
本年度溢利	1,037,419	1,224,667	685,236	314,263	589,810
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91,686	990,064	562,842	260,103	463,146
少數股東權益	245,733	234,603	122,394	54,160	126,664
	1,037,419	1,224,667	685,236	314,263	589,810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8,992,460	21,798,297	15,618,988	13,185,083	13,068,505
總負債	(3,358,959)	(10,236,168)	(8,144,552)	(6,393,372)	(6,717,005)
少數股東權益	(1,074,850)	(1,807,721)	(1,644,509)	(1,551,688)	(1,363,402)
	4,558,651	9,754,408	5,829,927	5,240,023	4,988,098